

海南医学院教务处

海南医学院教务处 关于遴选校级教学督导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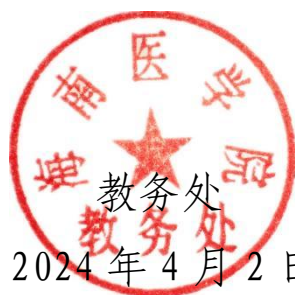
为健全和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结合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实际，教务处拟从本校及校外范围内遴选若干名热爱教学工作、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、学术水平高、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、熟悉国家、省及学校教学规章制度、教学实践和管理经验丰富、身体健康、德高望重的专家教授和管理人员补充聘任为第七届校级教学督导。

遴选要求：具有教授职称的退休或在职人员或者长期从事教学且教学效果好（特别优秀的）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。

校级教学督导经自愿报名、学院推荐或专家推荐，由教务处初审、遴选后，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，校长办公会议审批，学校聘任。

请校内、校外各单位推荐或组织符合遴选条件的教师积极报名，于2024年4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控制与评价中心（润深楼南楼318-2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hyzhikongban@hainmc.edu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海南医学院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报名表



2024年4月2日